

香港基督少年軍

分區化計劃經驗整理報告

1. 背景

- 1.1. 香港基督少年軍(下稱本會)於 2000 年度週年代表會議通過未來將以分區組織形式發展,其目的乃將基督少年軍運動發展成更有系統之組織,促進各區分隊之關顧、訓練及支援,並達至資源共享、資訊互通之理想。長遠而言,分區發展將有助推廣基督少年軍運動及把福音廣傳。
- 1.2. 回顧過去數年,五區(香港暨離島、九龍中、九龍東、新界東北、新界西暨九龍西)組織及運作漸見成效,其中有以分區模式統籌各項隊員訓練和主辦隊員比賽;協助推行總部大型活動;各區導師亦有恆常聚會,就區內分隊聯合活動作討論及交流分隊事奉經驗等。
- 1.3. 爲了落實分區化發展,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於 2002 年底委任分隊工作委員會(下稱分工會)研究具體細節及推行試辦區委員會計劃。分工會於 2003 至 2004 年度開始草擬分區組織架構,於 2005 至 2006 年度,分工會把分區化計劃列爲重點工作。
- 1.4. 經過多次會議及到各區導師會收集意見,於 2005 年底出版區組織架構及職務建議(第五稿),並決定先以試辦區形式進行。試辦區的目的不在於探討分區化是否適合本會發展,乃在於透過過渡階段的安排,不斷累積經驗;讓現時各區分隊適應及支持區組織,總部亦可逐步下放權力及協助區建立一穩定健康的區組織。
- 1.5. 分工會亦於 2006 年底出版《試辦區委員會手冊》。手冊旨在清楚列明各試區組織之架構、職能、區委員會之職責、資格及執行須知,以供試辦區委員遵行。同時,手冊的內容亦包括分區發展之異象、背景及理念,讓本會導師明白分區發展的意義。
- 1.6. 分工會在推行過程中決定以分階段實施試辦區計劃,第一階段由首個試辦區的委任日期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二階段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第三階段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同時,執委會已在 2007 年 3 月接納分工會的建議,

議決於第三階段試辦期結束後，各「區委員會」將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不論曾否經歷試辦階段)正式成立。

- 1.7. 經過第一階段的試辦期，共有四區(九龍東、香港暨離島、新界東北、新界西暨九龍西)分別於 2006 年 2 月、9 月及 2007 年 5 月成立試辦區委員會。至第二階段，九龍中區亦已於 2008 年 3 月成立試辦區委員會。
- 1.8. 爲了讓各導師了解各區的試辦經驗，分工會期望能透過整理資料，並提出一些具體建議；最後待執委會通過一些重要政策和大原則，爲未來分區化的方向奠定良好基礎。

2. 區委員會之職能

- 2.1. 按《試辦區委員會手冊》所定，各區於試辦階段(即 200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有 8 個職能，分別爲：
 - 2.1.1. 於區內推廣基督少年軍的聲譽，讓更多社區人士了解並認同本會之宗旨，並與區內各團體保持良好的伙伴關係。
 - 2.1.2. 促進區內分隊之間的聯繫、關顧、交流、支援和合作。
 - 2.1.3. 關注區內分隊的發展模式和屬靈狀況，以確保其符合基督少年軍之宗旨。
 - 2.1.4. 爲區內隊員提供聯合訓練及專章考核，並統籌有關行政事宜。
 - 2.1.5. 開拓區內之財政、人力及地區網絡等資源。
 - 2.1.6. 配合本會總部的事工計劃和發展方向，鼓勵區內分隊參與及支持；並且在有需要時，協助策劃及統籌有關活動。
 - 2.1.7. 按需要設立常設功能小組或短期工作小組去專責處理區內的特別事務，並有權委任區內導師擔任小組成員；惟小組召集人必須爲區委員。
 - 2.1.8. 處理區委員會的財政事項，監督區的財政運作，使之遵從「試辦區委員會財務指引」的要求。
- 2.2. 至目前爲止，各試辦區均集中資源在三大方面，分別是：
 - 2.2.1. 聯繫關顧(包括舉辦各項康體活動和比賽、定期導師團契、探訪分隊及出席立願禮/成立禮等)
 - 2.2.2. 隊員訓練(包括舉辦專章訓練及統籌考核、小隊長訓練及小領袖訓練等)
 - 2.2.3. 支持總部活動(包括動員區內分隊協助大會操、賣旗、步操比

賽等)

- 2.3. 由於試辦區成立日子尚短，暫未能成功凝聚大部份分隊。經檢討後，發覺不同分隊各自有不參與區活動的原因。例如：1) 學校分隊之導師相對較忙碌，他們對參與總部或區的活動均興趣較低，通常只期望有人手教授步操或其他專章；2) 有些分隊自覺隊內資源已充足，故沒有動機借助區力量作支援；3) 部份計劃週詳之分隊表示區太遲才宣傳其活動，分隊不欲改變其行事曆；4) 部份分隊態度上支持分區，實際上仍在觀望區可以為他們帶來甚麼好處；除非區的活動相當吸引及看準其需要，否則不會主動參與。
- 2.4. 就關顧方面，各試辦區之實踐形式和進度不一。部分區的探訪工作主要集中於一人身上，探訪進度會因應該負責人之時間而變動。另一區則分十多個小區進行，邀請十多位導師擔任關顧大使，每小區只關顧數支分隊。亦有區以功能小組形式進行，一同計劃導師團契和輪流出席探訪。整體而言，關顧工作所遇到的問題是缺乏人手實際地支援分隊。區需要發掘更多在關顧分隊方面有承擔和異象的導師，暫時放輕所屬分隊之參與，投放時間去支援區內分隊。此外，部分區委員出席分隊之立願禮也是另一種支持分隊的方式。
- 2.5. 就支持總部活動方面，各區委員會均積極參與。除了委派代表加入活動籌委會(例如：大會操、賣旗、步操比賽)，亦會協助推動分隊參與(例如：賣旗、葛福臨佈道會)。
- 2.6. 至於在區內推廣聲譽、建立伙伴關係和開拓資源這兩大職能方面，試辦區暫時未有意識和資源去發展這方面。惟其中一區設有區助理指揮官(推廣)一職，並透過總部之網絡成功在區內進行社區服務，以作推廣宣傳。而此區亦定位在試辦初期應集中向區內分隊推廣，待區的凝聚力進一步提高後，才投放更多資源在社區層面。
- 2.7. 就關注發展模式和屬靈狀況方面，部份試辦區嘗試參考總部的經驗舉辦相關信仰活動，例如：讀經專題講座、福音營。更有一區自行設計問卷了解分隊的狀況和需要，但整體來說，這方面暫時並不是區的高優次關注範疇。
- 2.8. 就設立功能小組方面，部份試辦區會按需要而成立功能小組(例如：訓練組、關顧組、活動組)，由負責該職能之區助理指揮官作為召集人。亦有區按個別活動才成立工作小組，負責一次性之活動。
- 2.9. 就處理及監督財政事項方面，在實際運作經驗上，現時主要由總

部職員負責，再向各區司庫交代及於會議上報告。而不同區之區司庫的參與程度不一。有關各區財政運作方面之檢討，請參閱第10項。

2.10. 具體建議(職能方面)

- 2.10.1. 分工會重申以上各職能之重要性，並肯定各試辦區委員會之努力，同時再次強調分區的主要職能為服侍區內分隊、凝聚力量和執行中央政策，並不涉及訂定本會任何政策和組織聯區活動。後者應屬執委會所委任之委員會或總部辦事處之職能。區應按本會政策集中資源於推動和執行之層面。
- 2.10.2. 由於分區化之發展仍屬初階段，試辦區應盡量讓區內分隊經歷到分區的好處和確認試辦區的效能，而最直接支援分隊之途徑大致分為兩方面。一是舉辦適切的聯合隊員訓練，以幫助隊員考取獎章；二是舉辦個別分隊因資源有限而較難舉辦之聯合活動。
- 2.10.3. 凝聚導師支持分區是十分重要。現時部份試辦區以探訪分隊、導師團契等形式接觸導師，建議應藉更多途徑聯繫導師及了解他們的需要。
- 2.10.4. 區委員會應盡早計劃好未來活動，盡早於區內宣傳。一來可讓分隊有預算，二來可整體計劃全年活動，考慮各分隊及組別之需要。
- 2.10.5. 就有關設立功能小組方面，每區應訂定常設的功能小組包括訓練組、關顧組、活動組。因此類別之工作需更多人手跟進，並需要有方向地推行。而區亦可按個別活動才成立工作小組，負責一次性之活動或專責項目。
- 2.10.6. 至於在區內推廣聲譽、建立伙伴關係和開拓資源這兩大職能均是互有關連，區應與總部更緊密協調，加強發掘地區內之網絡資源，及於區內集中推廣宣傳。
- 2.10.7. 爲了進一步鼓勵各區推動分隊參與總部之特別活動，「區力量動員盃」可作為獎勵。

- 2.10.8. 對於《試辦區委員會手冊》所提出的第九項適用於「區委員會」正式成立後之職能－訂立區內獎勵或嘉許制度，由於總部現時已設有獎勵制度建議小組，並會向執委會建議本會整體之導師獎勵制度，故此項並不屬於區之職能。

3. 區委員會於本會架構內之角色

- 3.1. 於試辦階段(即 200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期間，試辦區隸屬於分工會。
- 3.2. 由 2008 年起，各試辦區委員會將分別有一名區委員成為分工會及訓練委員會(下稱訓委會)之當然列席委員。此安排之目的是為了促進各區與分工會及訓委會之溝通，藉此渠道表達各區分隊所關注的有關事宜。
- 3.3. 各「區委員會」將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不論曾否經歷試辦階段)正式成立。
- 3.4. 具體建議(架構內之角色)
- 3.4.1. 由於區的職能不涉及訂定政策和組織聯區活動，故無須另外組織一個聯區委員會，以免造成重疊和混亂。
- 3.4.2. 另一方面，為了增加區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的渠道，五區之區指揮官或區副指揮官應自動成為分工會之當然委員，直接參與制訂與分隊有關之政策。而區指揮官或區副指揮官或區助理指揮官(訓練)則自動成為訓委會之當然委員，增加雙方之溝通。
- 3.4.3. 而五個區委員會在架構上繼續隸屬於分工會，並由分工會委任其委員擔任區顧問。
- 3.4.4. 分工會應按時舉行交流會或分享會，讓五個區委員會委員交流經驗、分享心得。

4. 區委員會之產生方法

- 4.1. 雖然五區各有不同之籌組過程及產生方法(詳情另見 4.3)，各區指

揮官最終均能按分工會之規定，得到區內 5 支不同分隊之 5 位基本會員聯名支持。其中兩區爲了增加導師的參與和試辦區的認受性，更以選舉方式先選出區指揮官。另外，其中一區亦關注區委員能否獲得所屬分隊之支持，故要求所有候任人士必須獲得所屬分隊隊牧、隊長或主辦單位負責人簽署支持。

4.2. 在五區之籌組過程中，分工會專責委員及總部職員亦擔任一定之角色，包括協助物色合適的導師承擔不同的崗位及澄清各導師之疑慮。

4.3.

試辦區	籌組過程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九東	由於分工會主席及專責分區化之委員同屬九東區，故經推動後，並在導師會獲得認同，數名活躍於區內之核心導師主動參與試辦，並按分工會之規定先提名一位區指揮官。	由候任區委員自行磋商選出區指揮官	2006年2月
港島	經過分工會在導師會宣傳後，10多位導師決定先成立籌委會，並決定以選舉方式先選出區指揮官，再按分工會之規定提名當選者。最後共有2名導師參選，44%區內基本會員投票，選出較高票數之一位爲區指揮官。	經過提名及選舉選出區指揮官	2006年9月
新東北	參照港島區做法，最後只有一位提名，故在自動當選的情況下，按分工會之規定提名當選者。	與港島區相同，最後自動當選	2007年5月
新九西	數名核心導師有意試辦，再透過電郵邀請更多導師參與。經磋商後選出區指揮官，並按分工會之規定提名。	由候任區委員自行磋商選出區指揮官	2007年5月
九中	在分工會之推動下，進行網上調查及集思會，會上即時成立試辦區籌委會。籌委會議決透過自薦或被推薦之方式，並按分工會之規定提名；惟必須得到該參選導師之所屬分隊支持。	由候任區委員自行磋商選出區指揮官	2008年3月

4.4. 具體建議(產生方法)

分區化計劃經驗整理報告

第 6 頁，共 13 頁

此文件已於 2008 至 2009 年度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2008 年 9 月 18 日)通過

- 4.4.1. 先提名區指揮官，須由區內 5 支不同分隊之 5 位基本會員聯名簽署提名。如參選人士為現任分隊導師，必須另外獲得所屬分隊之支持(並不計算在該 5 位基本會員之簽名內)。
- 4.4.2. 符合提名資格後，會以選舉方式選出候任區指揮官，票數較高者當選。
- 4.4.3. 如參選者得相同票數，則進行重選。
- 4.4.4. 若只得一人提名，仍會進行信任票選舉。當選者須取得收回選票之半數或過半數信任票。
- 4.4.5. 當選出區指揮官後，總部便會派職員(由總幹事所委派之區副指揮官(總部))協助區指揮官物色合適的區委員會。區指揮官須於一個月內向分工會提名區委員職位之人選(如參選人士為現任分隊導師，須獲得所屬分隊之支持)。另每支分隊可支持不多於兩位合資格導師參與區委員會。
- 4.4.6. 所有名單經分工會批核後，仍須執委會確認和委任。執委會保留最後委任與否之權利。
- 4.4.7. 若同一位基本會員在多於一區內之分隊註冊，他只能選擇代表其中一區參選區指揮官或其他區委員之崗位。同時，他只能選擇在其中一區投票。如導師本人為隊長，他只能代表其出任隊長之分隊參選或投票。
- 4.4.8. 當第三階段結束後，首屆區委員會將於 2009 年 9 月 1 日開始。為保持穩定性，第三階段之試辦區區指揮官將可順利過度成為首屆區委員會之區指揮官，任期為 2 年。若此期間區指揮官並沒有辭任，則待 2011 年才進行首次區指揮官選舉。
- 4.4.9. 一般來說，每兩年才進行一次區指揮官選舉，約在 5 至 7 月份進行。如區指揮官在任期內辭任，則於下一個 5 至 7 月份進行補選，9 月才上任。於新任區指揮官到職之前，則由區副指揮官(分隊)暫代其職務。而經補選之新任區指揮官之任期將較短(即 1 年)，因五區之區指揮官選舉應在每兩年舉行一次，並於同期進行。

4.4.10. 選舉由總部職員統籌，並由分工會委員監察。

5. 區委員會之任期

5.1. 具體建議(任期)

- 5.1.1. 區委員會之年度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 5.1.2. 區指揮官之任期為 2 年(由 2009 年起計)，任期屆滿可再連選，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兩屆(即連續 4 年)。
- 5.1.3. 各區委員之任期為 1 年，由區指揮官提名，可連任，沒有年期限制。

6. 區委員會之人數及組成

- 6.1. 按現時分工會所規定，試辦區委員會的成員下限為 8 人，上限為 11 人。成員包括區牧 1 名、區指揮官 1 名、區副指揮官 2 名 (其中一名為總部職員，由總幹事委派)、區秘書 1 名、區司庫 1 名、區助理指揮官 2 - 5 名(包括關顧、訓練)。

6.2. 現臚列五區情況：

試辦區	人數	成員									備註	
		區牧	區指揮官	區副指揮官(總部)	區副指揮官(分隊)	區秘書	區司庫	區助理指揮官(關顧)	區助理指揮官(訓練)	區助理指揮官(活動)		區助理指揮官(推廣)
九東	9	1	1	1	1	1	1	1	2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分為(領袖訓練)及(獎章訓練) ● (活動)暫由區指揮官兼任其職務
港島	10	1	1	1	1	1	1	1	1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活動)、(推廣)兩個崗位
新東北	9	1	1	1	1	1	1	1	1	1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港島區，增設(活動)一職

新九西	11	1	1	1	1	1	1	2	1	2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顧)分爲(教會分隊)及(學校分隊) ● (活動)分爲(總部聯繫)及(分區聯繫)
九中	9	1	1	1	1	1	1	1	1	1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港島區，增設(活動)一職

6.3. 曾有導師認為區委員應全由義工擔任，不應設立由總部職員擔任之區副指揮官(總部)，認為職員之權力過大，應只擔任文書或協助之角色。按《試辦區委員會手冊》，區副指揮官(總部)之職責為 1) 協助區指揮官發展一健康穩定的試辦區委員會架構；2) 協調總部與試辦區委員會之溝通及合作；3) 協助區指揮官制訂試辦區委員會的發展方向和工作計劃。以上三項職務均有其重要性，並且由總部職員擔任較合適。對於擔心職員過分主導之說法，區委員會人數為 8 至 11 人，職員只佔一席，在機制上並不容易導致此情況。此外，有關每區之行政及實務安排，仍需專責該區之發展幹事執行及處理。

6.4. 具體建議(人數及組成)

- 6.4.1. 沿用分工會之前的規定，試辦區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 8 至 11 人。
- 6.4.2. 基本成員及架構不變，區助理指揮官(活動)一職可列為常設崗位。
- 6.4.3. 確認總部職員於區委員會之重要性，維持由總部職員擔任區副指揮官(總部)，並必須由總幹事委任。
- 6.4.4. 除了 9 個常設崗位，容讓各區按需要自訂區助理指揮官，惟須清楚列出其職銜與職責。

7. 區委員會各崗位之名稱及職責

- 7.1. 對於區委員會各崗位之名稱，有部份導師對「指揮官」之名稱有意見，認為不適合及予人權力過大的感覺；但亦有意見認為名稱合適。
- 7.2. 一小撮試辦區的區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並不理想，區指揮官有責任關注及跟進。

7.3. 具體建議(名稱及職責)

分區化計劃經驗整理報告
第 9 頁，共 13 頁

此文件已於 2008 至 2009 年度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2008 年 9 月 18 日)通過

- 7.3.1. 維持指揮官之名稱不變。
- 7.3.2. 所有區委員出席該年度之恆常會議應不少於五成。
- 7.3.3. 基本上《試辦區委員會手冊》已清楚列明各常設崗位之職責，建議由總部同工按試區經驗作一檢視，並按需要作修訂。

8. 區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 8.1. 按分工會之前的規定：
 - 8.1.1. 區牧之資格為 1) 資深牧者 及 2) 認同基督少年軍宗旨
 - 8.1.2. 區指揮官、區副指揮官(分隊)、區助理指揮官、區秘書、區司庫之資格為 1) 現任基本會員 或 2) 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人士 及 3) 受洗基督徒 及 4) 有恆常教會生活
 - 8.1.3. 區副指揮官(總部)之資格為 1) 總部職員 及 2) 由總幹事委派。
- 8.2. 具體建議(資格)
 - 8.2.1 基本資格維持不變
 - 8.2.2 加入「如參選人士為現任分隊導師，須獲得所屬分隊之支持及代表所屬區域參選」

9. 區委員會之行政運作

- 9.1. 根據《試辦區委員會手冊》，區需要遵行 4 份指引(舉辦活動流程指引、財務指引、網頁發放消息指引、隊員訓練及考核指引)，並按需要使用 12 份表格。此安排能協助區更有系統地紀錄區務，並能在人力改變時有指引可依從。
- 9.2. 在實際運作上，不少區委員仍未熟習指引之要求，又或因時間有限而未能達到指引之規定(例如未能於活動舉辦前六星期或接受報名前呈交「活動計劃大綱及財政預算」(D05)及於活動後一個月內呈交「活動財政報告」(D06))，總部職員須在這方面盡力提供協助。
- 9.3. 如上述所言，區委員/活動負責人亦大多忘記於活動後兩個月內遞交簡單活動檢討報告(例如：達到目標的程度、參加者的回應、成

本效益、宣傳招募、人手分配、改善建議等)及有關資料(例如：活動程序表、會議記錄、相片，參加者報名及出席資料、參加者意見問卷等)，總部職員會按需要以口頭方式了解及跟進。

9.4. 具體建議(行政運作)

- 9.4.1. 加強與區委員會之溝通，讓他們明白指引的重要性；同時了解區委員對現時指引之意見，作適當的修訂。
- 9.4.2. 建議修改 **D06**，內容除包括財政報告外，亦列出簡單檢討題目，好讓活動負責人之經驗能夠存檔。

10. 區委員會之財政支出及運作

- 10.1. 財政支出及運作已在《財務指引》中清楚列明，並有適當的表格供填寫。此指引有方便行政之用途，亦有監控作用(例如：所有收費事宜須由總部職員處理，試辦區不應自行收取參加者費用)。
- 10.2. 區委員普遍歡迎指引中有預支活動金額和直接向供應商發支票付款之安排，此可省卻活動負責人墊支大額活動經費。
- 10.3. 由於區司庫是義工，實際上之財務安排(例如申請預支活動金額、收取單據)仍須總部職員處理及跟進。
- 10.4. 如 9.2 及 9.3 項所述，不少區委員未按時完成「活動財政預算」及「活動財政報告」；尤其在活動後呈交財政報告及單據方面，大多需要兩個月時間，更有一些較大型之活動於半年後才完成結算。
- 10.5. 在 06-07 財政年度，每區有\$6,000 作經費；後於 07-08 年度增加至\$8,000。一般來說，大部份支出為活動開支，其餘為行政、活動保險及關顧支出等。由於訓練項目大多收取費用，有時更會因參加者比預期多而有盈餘。按現時之經驗，各區均能量入為出，並未有超支情況。惟有一區表示沒有足夠資助用作福音營，期望分工會有額外資助這類型的活動。
- 10.6. 曾有區反映應批准區自行累積活動盈餘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為區的長遠經費作準備。
- 10.7. 具體建議(財政支出及運作)

- 10.7.1. 加強區司庫作監察的角色，總部職員應讓區司庫更緊密地了解區內之財政情況及有關延遲遞交單據情況等。
- 10.7.2. 加強與各區委員及活動負責人之溝通，盡力跟進各項財政安排。
- 10.7.3. 維持適當撥款上限，鼓勵量入為出，謹慎理財的原則。另在分工會預算撥一筆特別款項供區申請用作福音事工或其他特別用途(須清楚列明其重要性和需要性)。
- 10.7.4. 由於區並不是一個獨立註冊組織，故不會讓區自行累積活動盈餘，惟區於同一個財政年度可運用個別活動之盈餘去補貼另一個活動之虧蝕；但不可自行儲備任何盈餘作下一個財政年度使用。

11. 區會長、區副會長、區顧問之安排

- 11.1. 按分工會之前所建議，各區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可設立區會長、區副會長及區顧問之崗位，目的為透過其人際網絡及資源，於區內協助推廣基督少年軍運動和開拓資源。
- 11.2. 具體建議(區會長、區副會長、區顧問)
 - 11.2.1. 為避免太多職銜稱謂，建議刪去區會長、區副會長及區顧問之崗位，統稱為區顧問。
 - 11.2.2. 有關區顧問之資格則按分工會之前所建議不變，即認同基督少年軍宗旨及由區牧或區指揮官提名。各區應在每年 11 月份分工會會議前呈交提名名單。

12. 其他資料

- 12.1. 四個試辦區均有恆常會議，一般來說兩個月一次，比《試辦區委員會手冊》所定之每年不少於 4 次為多。各區委員會均有清楚會議紀錄。
- 12.2. 各試辦區近年活動及訓練例子

活動	訓練
成立禮暨嘉年華會	海員章一、二級訓練課程
步操比賽	游泳章一、二、三級訓練課程
初、中級組足球比賽	安全章一、二級訓練課程
幼、初級組繪畫比賽	急救章二級訓練課程
中級組攝影比賽	遠足章二級訓練課程
球棋比賽	步操章二級訓練課程
福音營	軍號及軍鼓一級訓練課程
中級組讀經講座	露營一、二級訓練課程
背金句大行動	體能章
BB Song 工作坊	BNCO
導師團契	ANCO
導師退修營	NCO 交流會
導師步操交流日	初級組小領袖訓練營
探訪分隊	學校分隊初級組暑期特訓
小區關顧計劃	戀愛祈兵講座
派發紀念布章	

13. 其他建議

- 13.1 把「香港暨離島區」名稱改為「香港島及離島區」；與及「新界西暨九龍西區」改為「新界西及九龍西區」，由 2009 年 9 月五區成立開始生效。
- 13.2 設定下次檢討日期為 2012 年 9 月(即五區正式成立後三年)。